

关于阳山伟达化工有限公司车辆交付等有关事宜的公告

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7日作出(2025)粤182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阳山伟达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伟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0月28日作出(2025)粤1823破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大观律师事务所担任伟达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执行职务。经管理人前往阳山县车辆管理所调查,伟达公司名下登记有粤RWD229东风牌轻型栏板货车一辆,该车辆未设立抵押权。管理人亦未接管到上述车辆。

上述车辆属于债务人财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为最大限度维护广大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债务人财产完整性,推进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特就上述车辆交付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请上述车辆的持有人、使用人、占有人或者保管人等于2026年2月5日前将车辆交付管理人。逾期未交付或造成车辆损坏、灭失的,管理人有权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2. 请知晓上述车辆停放地址、持有人、使用人、占有人或者保管人等情况的人员或单位,第一时间联系管理人告知相关情况。

3. 如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上述车辆的权属、权益、使用、保管等事宜有异议的，请在 2026 年 2 月 5 日前联系管理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鉴于管理人无法实际接管到上述车辆，伟达公司未实际控制上述车辆，伟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能向管理人交付上述车辆，亦未见任何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控制车辆的资料。因上述车辆造成的相关财产和人身损害及其他法律责任，均与伟达公司和管理人无关，均由上述车辆持有人、使用人、占有人或保管人等主体自行承担。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仍无人向管理人移交车辆或拒不移交车辆的，管理人将视案件实际推进情况依法申请终结破产程序，并依法注销伟达公司工商登记。伟达公司注销后，因上述车辆权属产生的一切消极影响及车辆引起的违章、交通事故、侵权行为等一切法律风险，管理人及伟达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阳山伟达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27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0763-3876105 廖律师/冯律师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赢之城东北门三楼广东大观律师事务所